

2019 年度
皇甫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皇甫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皇甫办概况

皇甫办街道办事处成立于 2006 年，履行辖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计划生育、安全消防、城市管理、文化建设等职能。下辖前皇甫、后皇甫、太行村、前范庄、西郭寨村、油房村 6 个行政村，辖区面积 16.5 平方公里，截止 2019 年末办事处编制 50 人，实有 70 人。

一、部门职责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部门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6、办理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皇甫办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内设党政机构 5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改革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下设 5 个事业单位：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文化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皇甫办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皇甫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辖区调整，各工作任务加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76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7.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7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7.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辖区调整，各工作任务加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6.4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辖区调整，各工作任务加重。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4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7.8 万元，占 35%；公共安全支出 32.6 万元，占 4%；教育支出支出 240 万元，占 31%；城乡社区支出 227 万元，占 3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 万元，支出决算为 ×× 万元，完成预算的 ××%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 ，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和维修保养。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皇甫办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合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合理，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